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岗(横岗)责改字(2021)38号

(公民)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深圳市源丰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牛始埔聚英二街3号3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W2TX0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芝源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1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倒模车间烤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该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_____,共12份证据为凭。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 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自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雪辉 008483

联系电话: 0755-28698674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建设大厦3楼3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